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188號

原告 李厚生
訴訟代理人 柯毓榮律師(法扶律師)

原告 李政澤
被告 大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福榮
被告 洪漢文即振發工程行

唐恕祥即昇峰工程行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職災賠償等事件，原告李政澤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（原告李厚生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2年度救字64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，原告李厚生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，不列入本件裁判費之計算）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四、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表示兩造未調解過等語，乃本件即屬強制調解案件（已另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

之意見)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
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8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陳航代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8 日
書記官 顏伶純